

# 桃園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四街 171 號

電話：03-3618806

傳真：03-3642458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險工字第 010902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案(簡稱代表選舉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即將屆滿，而必須重新改選，以利會務推展。
- 二、依據本會選舉辦法計選出 40 席代表，經本年度會員清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截止，本會會員人數為 874 人，計每 22 人編為一組，第 40 組以 16 人為一組，共 40 組，每組依照會員編號順序序號編組，每組選出會員代表一人，任期為四年，並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。
- 三、第十一屆新當選會員代表將參與出席第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，聽取會務工作報告暨執行選舉第十一屆理事監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參選資格：本會正式會員。台端請依照本會編製提供之選舉票，勾選出一席代表。
- 二、選舉方式：採通訊選舉方式進行選舉。
- 三、選票勾選方式：在圈選處打『V』方式，每人只可勾選 1 人為代表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。
- 四、選票郵寄回函截止日：109 年 10 月 5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五、選舉開票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點。
- 六、開票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四街 171 號）。
- 七、當各組無回寄選票時，由理事會在開票會議中現場抽籤該組代表，若參選人在選舉期間退會，經開票後當選，工會可另行抽籤該組代表遞補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淑貞

